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71號

上訴人 林杏濃

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

被上訴人 林裕銘

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簡字第47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廢棄。

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兩造及訴外人林昌澤、林永昇為清償久大鞋業有限公司（下稱久大公司）向訴外人徐涼綠之借款，而於民國（下同）98年1月22日與徐涼綠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確認徐涼綠借款予久大公司之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兩造及林昌澤、林永昇為連帶保證人；徐涼綠並同意兩造及林昌澤、林永昇以150萬元（下稱系爭債務）連帶清償上開借款，不計利息。被上訴人已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之方式於101年9月7日分期清償系爭債務完畢，致上訴人及林昌澤、林永昇同免連帶債務責任，被上訴人自得依連帶債務內部求償權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償還應分擔4分之1債務共37萬5,000元。爰依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則以：久大公司之經營者原為兩造之父親林文志，林文志過世後將久大公司之廠房、模具等生財器具全數交由兩

01 造繼續從事鞋業加工製造業務，故兩造及林昌澤、林永昇與
02 徐涼綠簽訂系爭和解書後，協議系爭債務均由兩造負責償
03 還，林昌澤、林永昇則無須負擔償還責任。久大公司於90年
04 6月解散後，兩造先後共同出資經營亞曼達鞋業有限公司
05 （下稱亞曼達公司）、果嶺鞋業有限公司（下稱果嶺公
06 司），並協議以果嶺公司之營運收入支付系爭債務。被上訴
07 人雖為名義上交付系爭債務還款之人，惟均係以果嶺公司之
08 營運收入支付，故上訴人確已依兩造之協議清償系爭債務，
09 非由被上訴人所獨立清償，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償還系爭債
10 務應分擔之37萬5,000元，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11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7萬5,000元，及自111年6
12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及為附條件免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14 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
15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第238至239頁）：

17 (一)兩造及林昌澤、林永昇為清償久大公司向徐涼綠之借款，而
18 於98年1月22日與徐涼綠簽立系爭和解書，確認徐涼綠借款
19 予久大公司之借款金額為300萬元，兩造及林昌澤、林永昇
20 為連帶保證人；徐涼綠並同意兩造及林昌澤、林永昇以150
21 萬元連帶清償上開借款，不計利息。

22 (二)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第3條約定，於98年1月22日以支付現
23 金10萬元及交付面額10萬元支票乙紙（發票人：蘇惠英、到
24 期日：98年2月10日、票面金額：10萬元、票號：AA0000000
25 號）之方式，分別清償第1期（98年1月22日）及第2期（98
26 年2月10日）之借款，並經徐涼綠於系爭和解書上親自簽名
27 點收無誤；至於第3期至第44期（98年3月10日至101年8月10
28 日）每月給付3萬元及第45期（101年9月10日）即最後一期
29 給付4萬元部分，則由被上訴人每月將應付之款項逕行匯入
30 徐涼綠指定之彭雪玲於臺中縣○○鄉○○00000000000000號
31 帳戶內，被上訴人於101年9月7日將系爭債務清償完畢。

01 (三)原審卷第121至353頁、445至469頁、509至535頁（被證4至
02 被證7、被證12、被證14）之手寫收支紀錄為被上訴人之筆
03 跡。

04 (四)亞曼達公司、果嶺公司設立地址均為臺中市○○區○○路0
05 段0000號，該址原為久大公司之廠房。

06 (五)被上訴人是負責果嶺公司廠內現場工作，指揮監督員工。上
07 訴人是負責果嶺公司行政，例如每月出貨需要開貨單，接洽
08 客戶，或者出差之對外業務。上訴人配偶莊靜宜並未在果嶺
09 公司上班。被上訴人配偶蘇惠英有在果嶺公司上班，職務是
10 包裝、開貨單、跑銀行。

11 (六)上訴人兒子林煒家於104年9月起至109年12月底在果嶺公司
12 上班，每月領取固定薪資3萬元。

13 五、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兩造有無協議系爭和解書之債務
14 由兩造負擔，並以果嶺公司之營收清償系爭債務（下稱系爭
15 協議）？上訴人抗辯已依系爭協議清償系爭債務，是否可採？
16 茲析述如下：

17 (一)兩造先後設立亞曼達公司、果嶺公司共同經營：

18 1.經查：亞曼達公司、果嶺公司設立地址均為臺中市○○區○
19 ○路0段0000號，該址原為久大公司之廠房，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另依證人林昌澤於被上訴人配偶蘇惠英對上訴人兒子林
21 煒家所提返還出資額事件（本院豐原簡易庭111年度豐簡字
22 第754號，下稱另案）中到庭證稱：「90年5月時，我父親出
23 殯當天，林裕銘跟林杏濃就帶著我的叔叔、舅舅來請求我說
24 久大鞋業讓給他們繼續經營。後來我同意將久大讓給他們經
25 營，因為果嶺與久大都是在同一個地方經營，他們只是將公
26 司的名稱及負責人的名稱做更改。」等語（見另案卷二第67
27 至68頁），並經本院調卷查閱屬實。

28 2.而被上訴人於另案證稱：亞曼達鞋業的廠房是從久大公司之
29 廠房來的。久大公司、亞曼達公司、果嶺公司，都是在做鞋
30 業。那時候徐涼綠告久大公司，付款要付款到97年8月還是9
31 月，伊被告時，才知道要負連帶負責。伊怕影響亞曼達公

01 司，才要伊配偶蘇惠英解散亞曼達公司。因伊配偶蘇惠英在
02 經營亞曼達公司，怕影響亞曼達公司經營的問題，所以借用
03 上訴人配偶莊靜宜的名字登記為果嶺公司的代表人，伊當時
04 認為夫妻對於這個債務要共同負責等語（見另案卷一第401
05 至404頁）。核與上訴人於另案證稱：伊父親也有把伊的名
06 字簽在借據當中成為連帶保證人，所以伊個人因為久大公司的
07 借款關係而產生連帶保證債務。因為伊與被上訴人一起
08 做，被上訴人怕會影響亞曼達鞋業，所以解散再設立的方式，
09 改名為果嶺公司，實質上是改名。被上訴人擔心影響其
10 配偶，所以果嶺公司就用伊配偶蘇靜宜的名字當代表人等語
11 （見另案卷一第404頁）情節大致相符。

12 3.參以久大公司於90年6月解散、亞曼達公司於93年7月2日設
13 立、97年6月27日解散後，果嶺公司隨即於同年7月7日設立
14 登記，並以莊靜宜為登記負責人等情，有久大公司、亞曼達
15 公司、果嶺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果嶺公司設立登
16 記表各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15至119頁、437、439
17 頁）；兩造於果嶺公司之事務分配復如不爭執事項(五)所示，
18 足證兩造確於久大公司解散後，共同承接久大公司廠房繼續
19 經營，而為避免系爭債務影響公司營運，先後成立亞曼達公
20 司、果嶺公司，並分別陸續以被上訴人配偶蘇惠英為亞曼達
21 公司登記負責人、上訴人配偶莊靜宜為果嶺公司登記負責
22 人。

23 (二)因兩造共同承接久大公司廠房繼續經營，故兩造與林昌澤、
24 林永昇協議系爭債務由兩造負擔乙情，業據證人林昌澤於原
25 審審理中到庭證稱：伊就系爭和解書沒有支出任何款項；簽
26 訂系爭和解書後，伊與兩造及林永昇協議由兩造共同經營的
27 公司來支付。因為兩造是承接伊父親的久大公司再經營，系
28 爭和解書所寫的150萬元是久大公司的債務，所以很自然就
29 由兩造來負責等語明確（見原審卷584至585頁）。參以證人
30 林昌澤證稱並未就系爭債務支付任何款項，被上訴人卻僅對
31 上訴人一人起訴請求內部分擔額，益徵兩造確與林昌澤、林

01 永昇協議系爭債務由兩造負擔。

02 (三)兩造約定由果嶺公司之營運收入清償系爭債務，依系爭協
03 議，兩造已共同清償系爭債務，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上訴人給
04 付內部分擔額37萬5,000元：

05 1.關於兩造就系爭債務約定如何清償，證人林昌澤於原審審理
06 時證稱：系爭和解書的和解金是由兩造共同經營的公司即久
07 大鞋業來支付的，只是兩造後來更改公司的名稱為果嶺公司
08 等語（見原審卷第585頁）。再依卷附如兩造不爭執事項(三)
09 所示被上訴人手寫果嶺公司98年至101年收支紀錄所載：98
10 年1月22日之雜費支出有「阿涼：20萬元」，自98年3月起至
11 101年8月止，每月10日之雜費支出均有「阿涼：3萬元」，1
12 01年9月10日之雜費支出有「阿涼：4萬元」（見原審卷第12
13 1至353頁）。上開雜費支出項目，與被上訴人依系爭和解書
14 第3條約定，於98年1月22日以支付現金10萬元及交付面額10
15 萬元支票乙紙清償第1期（98年1月22日）及第2期（98年2月
16 10日）之借款；第3期至第44期（98年3月10日至101年8月10
17 日）每月給付3萬元及第45期（101年9月10日）給付4萬元之
18 付款期數、日期、金額完全相符。而徐涼綠為兩造表哥，兩
19 造私底下均喚其「阿涼」乙節，亦經證人林昌澤證述歷歷
20 （見原審卷第586頁）；被上訴人復自承果嶺公司與徐涼綠
21 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且無法說明上開支出之原因為何（見
22 本院卷第105頁），足徵上開果嶺公司雜費支出確係用以清
23 償系爭債務。而兩造既係承接久大公司廠房，以果嶺公司繼
24 續經營鞋業，以我國傳統家族企業多先後設立不同公司行
25 號，然實係同一企業之經營模式，兩造就原屬久大公司之系
26 爭債務約定由同屬家族企業之果嶺公司營運收入清償，亦屬
27 合理。是上訴人抗辯兩造協議共同以果嶺公司營運收入清償
28 系爭債務，即非無憑。

29 2.系爭債務係由被上訴人名義為交付現金、支票或匯款清償之
30 人，固為兩造所不爭執，然被上訴人支付款項來源均為兩造
31 共同經營之果嶺公司營運收入，業據本院認定如上，則被上

01 訴人交付上開款項之時，實係依系爭協議為自己並代理上訴
02 人以果嶺公司款項清償系爭債務，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債務為
03 其獨立清償，即非可採。被上訴人另主張縱其清償系爭款項
04 之資金來源為果嶺公司營運收入，亦屬其與果嶺公司內部關
05 係等語。惟被上訴人始終未具體陳明何以得擅自挪用果嶺公
06 司款項清償系爭債務，亦與林昌澤前揭證詞相悖，是其此節
07 主張，亦無可採。從而，上訴人既已依系爭協議與被上訴人
08 共同清償系爭債務完畢，被上訴人即不得再依民法第280條
09 前段、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內部分擔額。

10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規
11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37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13 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原審判命上
14 訴人如數給付，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尚有未洽。上訴意旨
15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16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19 贅述。

20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1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黃渙文
24 法官 莊毓宸
25 法官 劉奐忱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吳淑願